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6

修正案号: 39-2297

- 一. 标题: IAE 发动机前安装支架的改装(ATA 71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7020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71-1021的具有A319-131、A319-132、A320-232、A320-233、A321-131、A321-231型号的所有线号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8-293-118(B)
  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71-102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原因:

在一些装有V2500-A5发动机的飞机的使用中发现,发动机前安装支架组件不能满足对止动盘与单球体(Monoball)之间的各固定螺栓(housing bolts)的最新的力矩值规格要求。

#### 2. 措施:

从本指令生效的500飞行小时内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71-1021的 说明对发动机前安装支架组件进行:

- -检查:
- -鉴定;
- -如需要,实施校正措施:

## -再鉴定;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